**广东省示范活动之电镀行业示范企业/园区技术改造监督管理工作大纲**

**1. 项目背景**

2013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A、附件B和附件C修正案》和新增列硫丹的《关于附件A修正案》。2014年3月26日，环保部等十二个部委联合发布公告（公告2014年第21号），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除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外的一切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其中PFOS在电镀行业的使用属于特定豁免范围。中国应按修正案要求在特定豁免期（2019年3月25日）结束前淘汰6种PFOS特定豁免用途的使用，并在7种PFOS可接受用途行业逐步开展最佳可行技术及最佳环境实践（BAT/BEP），逐步实现PFOS的生产和使用领域的削减和淘汰。

为实现国家履约目标，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FECO）与世界银行（WB）共同开发的“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2016年12月28日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批准，并于2017年9月生效。

广东省作为项目示范省，将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完成：

（1）电镀行业1-2家示范企业闭路循环系统的建设/改造工作；

（2）至少20家示范企业使用非PFOS铬雾抑制剂替代PFOS铬雾抑制剂所需的技术改造/建设；

（3）3家示范企业使用三价铬技术替代六价铬技术；

（4）对不超过3个园区的电镀园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减少PFOS的对外排放；

（5）广东省级层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为了促进广东省内示范企业/园区能按照项目的要求完成相关示范活动，广东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公司）来协助项目办监督、管理技术改造施工建设等相关活动过程。

**2.工作目标**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的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2.1根据项目和协议要求监督、管理示范企业/园区（以下统一简称“企业”）按照协议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改造活动；

2.2监督管理企业与项目相关的财务状况；

2.3监督企业在技术改造的过程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的要求。

2.4按照广东省项目办的要求收集、整理、编制企业项目活动执行期间的相关审核报告、管理文件等。

**3.工作范围**

在项目办的管理下，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对企业的监督管理过程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3.1 确保企业的所有活动均按照世界银行和项目办的要求执行**

监督管理机构应确保工作范围内所有企业活动均按照世界银行和项目办的管理要求执行，具体管理要求文件包含：项目赠款协议、项目文件，项目实施手册、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3.2 监督管理企业的技术改造施工过程**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需要在充分理解项目目的、熟悉电镀企业的技术原理及工作过程的情况下，监督、管理企业按照协议或技术方案完成相关技术改造的建设。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1审核企业技术改造方案的合理与可行性；

3.2.2企业依据协议规定建设不低于要求数量的设备及生产线；

3.2.3企业建设设备和生产线质量符合项目协议的要求；

3.2.4项目技术改造的设备或耗材采购过程遵循了世行的规则；

3.2.5企业建设过程中所收到的投诉或发现的问题有相关记录，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企业和项目办公室，并监督企业落实解决；

3.2.6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的施工建设、调试、试运转及正式运行工作，要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并按规范要求填写试验报告。

**3.3 核实企业技术改造的费用**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协助项目办公室核实企业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过程的费用支出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3.1核实企业相应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的实际发生费用是否符合协议要求；

3.3.2核实企业所申请支付的费用确定为用于本项目相关建设过程的支出，且符合世行的要求；核实技术改造费用报销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核实附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理性；

3.3.3依据项目管理要求，确认企业完成项目活动实际支出情况、配套情况，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文字报告项目办。

**3.4 监督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

第三方监督管理机构监督企业在项目执行期间严格执行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要求，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3.4.1指导企业依据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编制环境管理计划和社会安保文件，用以指导技术改造过程。

3.4.2监督并评估企业在技术改造过程中执行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和社会安保文件的情况。

**3.5 收集、提交技术改造过程报告**

3.5.1基于任务一、二、三和四，收集、汇总（或按项目办要求编制）、审核和提交企业项目活动的执行报告的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5.1.1实施方案及预算；

3.5.1.2环境与社会安保管理工作计划；

3.5.1.3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

3.5.1.4半年度、年度进展报告；

3.5.1.5环境和社会安保执行情况报告；

3.5.1.6项目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1.7示范项目的中期报告和完工报告；

3.5.2 提交的技术改造施工建设工程的相关监督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3.5.2.1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3.5.2.2年度工作计划；

3.5.2.3半年、年度、中期、完工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除了完成上述工作外，还需按照项目办公室的要求，协助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完成样品的采集工作，主要为向项目办公室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说明建设工程的构成及位置等信息。

**4. 产出**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需要提交以下报告或者材料：

4.1 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该方案文件需要描述本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详细工作方法及工作计划。工作方法为确保项目工程数量和质量将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如巡视和旁站检查等措施。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架构与职责和时间进度计划、半年及年度工作报告提纲、监理过程的报告提纲、第三方机构（或公司）与项目办公室及企业的沟通人员及方式。该报告需要在项目办公室与第三方机构（或公司）签订协议后30天内提交项目办公室。

4.2 监督管理过程报告：监督管理过程的报告分为两个层面，其中第一个层面为收集企业的建设的报告，第二个层面为提交第三方机构（或公司）监督管理的报告。

4.2.1收集的企业报告包括半年、年度、项目完工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

4.2.1.1实施方案与预算；

4.2.1.2环境和社会安保工作计划；

4.2.1.3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

4.2.1.4半年、年度、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及项目完工报告；

4.2.1.5半年、年度社会环境与安保执行情况报告；

4.2.1.6项目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2第三方机构（或公司）提交的监督管理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4.2.2.1年度工作计划；

4.2.2.2审核企业所提交的报告；

4.2.2..3半年监督管理报告（内容参考项目执行手册中对于半年进展要求，同时包括任务2的监督管理效果）；

4.2.2.4项目中期报告和项目结项报告。

4.2.2.5基于工作任务3的重要节点审核后给项目办提交的支付申请鉴定报告；

4.2.2.6项目办要求的其他报告；

其中审核企业所提交材料的报告需要在企业提交后15天内，向项目办提交审核报告；年度工作计划需要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项目办（第一年需在协议签订后60天内提交），半年度报告要求在每年的4月30日和10月30日前提交项目办公室，项目验收后的报告需要在2022年1月30日前提交项目办公室。

按照项目办与企业签署的三方合同中支付节点的安排，将企业重要节点审核支付申请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项目办公室。

**5. 进度要求**

本监督管理工作（含相关产出的提交）的工作时间为项目办公室与第三方机构（或公司）签订之日至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6. 资质要求**

为了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参与项目监督管理的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和人员应满足以下资质或经历：

**6.1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应具备以下资质：**

6.1.1具有不少于3年的电镀相关行业设计或施工监督管理或电镀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经验；

6.1.2具有财务审核的经历；

6.1.3对于国内的咨询公司，需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监理资格证书；

6.1.4具有编制或提供英文报告能力；

**6.2 第三方机构中本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具备以下资质或经历：**

**负责人：**

6.2.1从事工业监理或相关工作不少于5年；

6.2.2有从事电镀行业相关项目工作经历或有负责电镀企业审核经历或有电镀园区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项目经历。

6.2.3有为中国政府部门提供第三方项目评估经历的优先考虑；

**参与人员：**

6.2.4负责施工监理的工程师须具备电镀技术工程相关的工作经历，如电镀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电镀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相关工作经历，从事监理工作不低于3年；

6.2.5监督管理过程中与环境相关的专家需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熟悉中国相关环境标准和规定；

6.2.6财务审核专家需具备3年以上从事工业审计工作的经历；

6.2.7从事社会安保管理工作的人员需具有相关的工作经历。

**7. 人月数评估**

项目工程的建设周期大约2年，第三方监督管理机构估计的人月数详见表1，项目办资金支付给第三方监督管理机构的时间节点表见表2。

**表1. 第三方监督管理机构费用预算明细(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别** | **人数** | **人月数**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4 | 一个月工作5天，2年120天； |
| 现场监理工程师 | 4 | 24 | 每人工作24个月，每个园区1人，单独一家企业1人； |
| 环境专家 | 1 | 4 | 每2个月去一次，每个园区3天，企业1天，3个园区+1家企业每次共10天，需要120天; |
| 财务专家 | 1 | 8 | 每1个月去一次，每个园区3天，企业1天，3个园区+1个企业共10天，共240天; |
| 社会及安保专家 | 1 | 2 | 每四个月去一次，每次共10天; |

|  |
| --- |
| **表2. 第三方监督管理机构产出与资金支付节点表** |
| 　 | 产出 | 支付比率 | 备注 |
| 第一年 | 实施方案 | 　 | 第三方机构提交 |
| 年度工作计划 | 10% | 第三方机构提交 |
| 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半年项目进展报告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半年社会和安保执行报告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支付申请审核报告 | 　 | 支付申请由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审核并报告，报告频次约为每月1次 |
| 半年监督管理报告 | 20% | 第三方机构提交 |
| 审核企业所提交的报告 | 　 | 第三方机构提交 |
| 项目年度（中期）报告 | 　 | 第三方机构提交 |
| 项目年度（中期）报告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项目账户的年度财务报告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年度社会和安保执行报告 | 20%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第二年 | 年度工作计划 | 　 | 第三方机构提交 |
| 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半年项目进展报告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半年社会和安保执行报告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半年监督管理报告 | 20% | 第三方机构提交 |
| 审核企业所提交的报告 | 　 | 第三方机构提交 |
| 项目年度报告 | 　 | 第三方机构提交 |
| 项目年度报告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项目账户的年度财务报告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年度社会和安保执行报告 |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 项目完工报告 | 　 | 第三方机构提交 |
| 项目完工报告 | 30% | 示范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收集 |

**8. 项目办或示范企业/工业园区提供的设施**

8.1 项目办在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开展任务期间提供以下设施：

8.1.1 第三方机构开展任务所需的项目文件，如：项目执行手册等；

8.1.2 示范企业/工业园区名单、改造需求计划等项目办可提供的信息；

8.1.3 为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沟通协调；

8.1.4指定的项目人员与第三方机构沟通协调工作。

8.2 示范企业/工业园区将提供以下设施：

8.2.1与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开展工作相关的资料，如企业基本布局图、技术改造方案等；

8.2.2 提供带有基本办公家具可供一人办公的办公场地；

8.2.3 提供可供一人住宿的场地及床位（不含床上用品）；

8.2.4 有指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合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工作；

**9.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将提供以下设施**

 9.1 人员费、国际国内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

 9.2 第三方机构（或公司）工作所需计算机，包括相关软硬件和耗材、打印机、复印机及耗材、传真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 9.3 办公场地和设施的租赁；

 9.4 开展任务所需的车辆租赁等费用；

 9.5报告、文件的准备和印刷等费用；

9.6为开展本任务所需要的其他设备、措施和保险等，如：安全帽等。

**10. 其他说明**

 本采购计划为总价的合同，合同将依据世界银行咨询顾问聘请指南的基于咨询顾问资历的选择方式的要求开展采购工作。